

條列《儀禮》中的葬禮相關儀節

羅志偉*

摘要

喪禮素為國人所重視。《儀禮》中的〈士喪禮〉和〈既夕禮〉，已大致完整地揭示了諸侯之士遭逢父或母喪的從初死到落葬反哭的處理過程和相關儀節。誠然，較之以今日的喪葬習俗，差異甚夥，但泰半是受到宗教信仰滲入或影響者，民間主要的喪葬儀式架構，和古禮還是脫離不了關係的。

禮失求諸野，同時意味著，俗失求諸禮。因此，當對現今喪葬禮俗有疑慮時，不妨向古禮找答案。當然，不是將古禮照搬，而是要去思索儀節的精神，即所謂求其禮意。只是在求其精神之前，要了解古禮的面貌。本文便是藉梳理古代注疏，呈現出不同於當代註解翻譯模式的一種嘗試，將葬禮相關的重要儀節予以條列，以期達到醒目具體之效，一看便知某人要在某時做些什麼。

基於此目的，筆者選取筮宅、卜日、啟殯、遷柩、發引、下葬、反哭等七項儀式來做條列化的工作。雖省略與葬禮有關的贈賻、奠祭等儀節之介紹，但如此可使整個葬禮的相關流程看起來更清爽而不雜蕪，比較符合讓各儀式的禮節程序具體醒目的初衷。

當儀節被條列化後可以發現，有些人或事會被凸顯出來，譬如卜日中宗人的穿針引線工作就非常明顯，這是單讀禮書文字不那麼容易發覺的。又如來賓參與的踊哭，條列下便特別明確，易讓人感受到他們的心意。

關鍵字：朝祖 出殯 落壙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畢業多年。現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及同校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

第壹章 前言

喪禮素為國人所重視，在提倡孝道的儒家思想引導下，使屬於凶禮之喪禮，益顯重要。¹如果把喪禮（不計虞禮）分成前、後段，則在前段的入殮之後的重點，就是後段的葬禮。諸多的儀式，都是圍繞著這兩大重點在進行。而《儀禮》的〈士喪禮〉和〈既夕禮〉兩章，已將諸侯之士遭逢父母之喪的整套禮儀，做了系統的說明。雖然看似專言士之喪禮，而天子、諸侯、大夫、庶民之禮的繁簡程度有別，卻未被涵蓋，但由於基本架構相似、蘊含精神也相通，所以，「士」喪禮並不失為理解古代喪禮的一個重要基礎。又如眾周知，〈士喪禮〉和〈既夕禮〉本為一篇，因文長始分為二，故本文談《儀禮》乃針對此二章。

〈士喪禮〉的一大重點是在說明如何處理遺體，直到大殮蓋棺；既殯後續是成服和朝夕哭、奠；接著是篇末的筮宅和卜日，屬於葬禮的準備工作。本文只講葬禮，又非針對某個儀式細節的專論，所以從卜筮墓地開始談葬禮會比較全面，這就涉及到〈士喪禮〉的篇末部分。²再者，若把〈既夕禮〉中在下葬前一日的啟殯等儀式，僅視之為準備，不當作葬禮本身儀式之一，則標題的「葬禮相關」，可以顯示本文不是只言下葬當天之事，還涵蓋了事先的筮宅、啟殯等等。

〈既夕禮〉一篇實含兩大部分：葬；記。葬指葬禮的前一日準備和當日諸事；記指整個「士喪禮」的記。在下葬後，〈既夕禮〉還提到「反哭」，因此筆者視之為接續的收尾動作，於正文中一併介紹。又由於本文著重在葬禮流程上的重點儀式，因此不會包含從筮宅到反哭的所有儀式，而省略贈賻和陳器、奠祭等事，僅依序分言：筮宅、卜日、啟殯、遷柩、發引、下葬、反哭。七項的每一項都先引原文且用縮小數字編上序號，再依序以條列方式解說動作，力圖清楚呈現某人某時當做某事，然後試著指出條列過的儀式禮節當中被凸顯之處。³

希望藉由深入淺出的條列化，讓士葬禮相關的儀節程序步驟得以明確、經文內容更加一目了然。這效果應比一般的注釋翻譯方式來得清晰明快些。正因後世葬禮已非古禮原貌，故有疑慮時，返回古禮，尋其精神，不失為一解決之方向。本文目的即在顯古禮之形，至於緣其形以求其神，只能略提探討對象，以示條列方式的優點而已。例如在卜日時「宗人」反覆出現，顯示有重要性，而應予留意。

¹ 荀子說：「故死之為道一也，而不可得再復也。」見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頁504。子游也曾說：「喪事有進而無退。」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134。則喪事的不可逆性，可能也是使人重視喪禮的重要因素之一。而「臺灣的喪禮結構 structure，基本上是採儒家的結構，在結構外面，會貼上一些道教的成分或佛教的成分，基本結構是儒家的。」見徐福全，〈臺灣喪禮中的經學成分及其應世改變〉《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頁258。因此喪禮研究可以儒家儀式當作骨幹。

² 即使採廣義的葬禮工作來講，也只能涵蓋筮宅、卜日，不及大殮後的成服、朝夕哭奠。且「成服」涉及到龐大複雜的喪服制度，《儀禮》乃另以〈喪服〉專章介紹，遠超過此處之容量。於是在篇幅和完整性的考量下，從筮宅開始談。本文專言葬禮而非整個喪禮，亦為同樣考量。

³ 要更具體請自行參看古禮圖之書，較新編者如買新，《新編儀禮圖之方位圖：凶禮卷》（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8年），頁61-63、92-96、119-123。若說最具體的呈現方式，恐怕非動畫莫屬，然而那就可能涉及到要普及化，才會那樣耗費財力去做。可是就單是要明瞭古禮會怎麼做，以為參考，而非以為範本，則論文還是最經濟的方法。雖然，用漫畫而非動畫，就能節省一些經費，但終究需要更全面而詳盡的考證做基礎，才能避免畫面上有任何細節發生錯置而顯得不倫不類，因此，仍得是大工程才行。相形之下，對照禮圖來讀就經濟實惠多了。本文重點在條列及其效果，故未附圖，但不反對具象化。

又如在下葬和反哭都出現「拾踊三」，其重複的意涵便值得玩味。這些在條列下，才容易被注意到。禮意之探究，仍以專文為之方較允當，並非本文之工作。

以下就從葬禮相關工作的筮宅開始。

第貳章 筮宅、卜日

葬禮的準備工作，最早是筮宅和卜日。大體而言，卜比筮鄭重，故選擇葬日要比選擇葬地來得重要。⁴下以二節分說，且從筮宅談起。

一、筮宅

〈士喪禮〉曰：

1. 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²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³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韉，兼執之，南面受命。⁴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⁵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⁶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⁷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⁸主人經，哭、不踊。⁹若不從，筮擇如初儀。¹⁰歸，殯前北面哭、不踊。⁵

「冢人」若依《周禮》，是「掌公墓之地」，「凡諸侯及諸臣葬于墓者，授之兆，為之蹕，均其禁。」⁶簡單講，冢人就是管理貴族墓園之人。「兆」指墓地，「授之兆」約同《儀禮》的「冢人營之」。「營」是測量，測量的墓地就是要給死者用的，故是依「授之兆」之職而去「營」。因此，筮宅的儀節與程序可從冢人開始：

1. 冢人度量出一塊墓地。先挖掘此地的四角，挖出的土，堆在四角的外側；再挖此地的中央，挖出的土，堆放在南側。
2. 喪事的主人（一般為死者之嫡長子）和他不論嫡庶的親兄弟們在朝哭後來到此地，站在所選擇的葬地之南⁷、面向北（眾人面北時多為橫向排列），主人解下喪服的經帶（首經和腰經）放左手⁸。代主人向筮者發令的命筮者，站在主人的右側（可見主人位於這些兄弟的東首）。

⁴ 杜明德云：「以龜占卦卜，是在商代就已經盛行的一種占卦方法，之後漸為筮法取代，只有大事仍用龜卜。在《儀禮》中，只有此篇在卜日時仍用龜，其他都是用著，亦可見喪禮中對『卜日』一節的重視。」《毛西河及其昏禮、喪禮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論文，1999年6月），頁225。

⁵（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440-1。理解經文即以鄭注為主，旁參胡培塈《儀禮正義》之說。

⁶（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頁334-5。

⁷ 葉國良指出：「喪禮而以筮筮宅，以龜卜日，乃因重視神靈之故。……至於喪禮中的筮宅，在兆南舉行，應當兼有徵詢於土地之神與亡者之靈的意思，也是事涉神靈的。」〈論《儀禮》卜筮與求日擇人的幾個問題〉《中正漢學研究》第23期（2014年6月），頁82-83。

⁸ 胡培塈說：「下卜日云：『免經左擁之。』此不言左擁之，省文，當亦與彼同。」《儀禮正義》，段熙仲點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頁1806。也就是說這筮宅時的免經和卜日時的免經一樣，都是將經帶解下後，用搭在左小臂上的方式拿著，或說就是給左手拿著。經音蝶，纏頭麻縷和繫腰麻帶總稱經。

3. 筮者們面向東，帶頭的筮者抽起著草筒的上半截，讓左手將上、下半截一起拿著。面向南接受筮命（即筮者們在主人和命筮者之北）。
4. 命筮者代說命辭：「哀子某人，為某父某甫卜筮葬地，選擇以此處為幽冥之宅，打算動土，將來會有災難嗎？」
5. 筮者聞命應諾，不複述筮命。從右轉身，面向北，指著墓地中央挖出的南側土堆進行卜筮。記卦的人在筮者的左邊。
6. 筮完，筮者把筮得的卦拿給命筮者看。命筮者接過看後，便還給筮者。
7. 筮者一般為三人，皆面向東，依序占筮此卦的吉凶。推斷完（若吉），進告於命筮者和主人：「占筮結果是從人所願。」
8. 主人繫上經帶，開始哀哭但不頓足。⁹
9. 如果占筮結果不從人願（不吉），就得另選葬地卜筮，儀式從頭再做一遍。¹⁰
10. 主人回殯宮，在西階下對著北面的靈柩哀哭而不頓足。

筮宅過程如上。其中，要由命筮者轉達命辭，並代為查看筮者所筮得之卦，其中介角色在條列下較為明顯。

稍後，在「既井椁」，即「井形外棺製作完畢」，行個小儀式後，另一重要預備工作就是卜日。

二、卜日

〈士喪禮〉曰：

1.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
2. 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爇，在龜東。
3. 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
4. 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
5.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6. 席于闔西闔外。宗人告事具。
7. 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泣卜即位于門東，西面。
8. 卜人抱龜，爇先，奠龜，西首，爇在北。
9.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泣卜受視，反之。
10. 宗人還，少退，受命。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11.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12. 卜人坐，作龜；興。
13. 宗人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
14. 宗人退，東面，乃旅占。
15. 卒，不釋龜，告于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16.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17. 告于異

⁹ 彭美玲說：「儒家設想的禮制深具古典主義色彩——在喪期的不同時程裏，孝子隨情感的收放，遂有不同的哭法。」並指出：「喪禮之中，哭泣常與特定動作搭配相應。明顯且習見的『哭踊』，是悲哀的極致表現。……踊無筭相當於『哭無算』，是喪哭的至哀表現，凡啟殯之前動尸、啟殯之後舉柩等重大節目，輒為之。此外尚有『拾踊』，此『拾』音涉，更迭之意；鄭注〈雜記上〉已明其例：『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可見禮在舉手投足之間依然有條不紊，不僅區分賓主內外，猶顧及男女性別之異。」〈凶事禮哭——中國古代儒式喪禮中的哭泣儀式及後世的傳承演變〉《成大中文學報》第39期(2012年12月)，頁12、15。下文的哭會出現踊、踊無筭、拾踊等情形，於此併提示之。

¹⁰ 實務上，「既殯，以謀葬事。既擇地，得數處。」司馬光並解釋：「所擇必數處者，以備卜之不吉故也。」《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5、76。因此可以立即在第二預定地進行操作，不用打道回府、另日再來。同理，於卜日，司馬光也在「主人先與賓議定可葬日三日」下解說：「謂可以辦具及於事便者，必用三日，備不吉也。」同書，頁77。卜得不吉之日時，馬上有另外的日子可供占卜，以期當天就能夠卜出個結果。

爵者；使人告于衆賓。¹⁸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¹⁹主人經，入哭如筮宅。
²⁰賓出拜送。²¹若不從，卜宅如初儀。¹¹

有「族長」主持、「宗人」協助。¹²卜日之程序如下：

1. 主人和親屬們在朝哭後到殯宮門外（門東、面西以與族長等人的門西、面東相對）成縱排（面西或面東通常都成縱排）就位（主人站親屬們之北）。
2. 卜人先把卜龜的頭朝南放到在西塾鋪著的席子上。灼龜用的荆木條和燃火用的葦束一起放在龜的東邊。
3. 族長親臨卜事，和宗人一樣身穿吉服站在大門外的西側，面向東，以南方為上位（也就是宗人在族長的左手邊）。三位占者站在族長的南側（右手邊），以北方為上位（也就是最尊的占者站最靠近族長）。
4. 卜人和執火燒用具、布席的人，站西塾之西。
5. 大門東側的門扇要關上，喪主的夫人站在關著的門扇裡面。
6. 在門櫪之西的門限外布席。宗人稟告準備完畢。
7. 主人面向北，解下經帶放左手。族長到大門東側（主人之北）就位，面向西。
8. 卜人抱龜甲跟在執火燒用具者的後面，到西門限外的席上將龜首朝西放下，火燒用具則放在龜的北側。
9. 宗人從卜人手中接過龜，把腹甲隆起當灼的部位拿給族長看；族長接過龜甲檢視，然後交還宗人。
10. 宗人轉身（面南）稍往後退，聽受族長之命。族長代主人說命辭：「哀子某人，打算在未來某日，占卜落葬其父某甫。使父骨肉復歸地下，能得以無近於咎悔嗎？」
11. 宗人聞命應諾，不複述命辭。轉身回到席子上，面向西坐下，把命辭傳達給龜。然後起身，將龜交卜人，再背靠東門扇（亦即面向南）站立。
12. 卜人坐下，用荆條的火來燒灼龜腹甲的一定部位，使它產生裂紋。燒好起身。
13. 宗人接過燒灼好的龜甲，請族長驗看。族長接過看後，交還宗人。
14. 宗人將龜還交卜人後，退向東站；卜人將龜交占者。於是三位占者依序占斷。
15. 占畢，宗人再拿著龜甲向族長和喪主稟告：「占卜結果是葬日吉利。」
16. 宗人把龜還卜人後，去告知喪主之婦；主婦於是邊哀哭邊走至升堂後止。¹³
17. 宗人再將占卜結果向異國的公卿大夫報告，並派人向未到場的賓客報告。
18. 卜人撤龜收起。宗人向喪主稟告卜日之事已經完畢。
19. 主人繫上經帶，入殯宮，像筮宅後般不頓足地哀哭。

¹¹ 鄭注，賈疏，《儀禮》，頁 441-2。

¹² 參杜明德，《毛西河及其昏禮、喪禮學研究》，頁 225。另檢《周禮》有「都宗人掌都宗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鄭注，賈疏，頁 422、423。雖此「宗人」不必與之直接相關，但多少可見應屬知禮或嫻熟禮儀之人。

¹³ 〈既夕禮〉的「記」有補充：「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賈公彥疏曰：「主婦哭時，堂上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堂上婦人皆止不哭。」鄭注，賈疏，《儀禮》，頁 483。則當時跟著哭的婦人們是在堂上。再據胡培翬：「既得吉，乃由扉內升堂，復位而哭止。」《儀禮正義》，頁 1948。可見主婦是從聽完宗人的報告開始邊哀哭邊走，到升堂後為止。

20. 賓客退出，主人出門拜送。

21. 如果占卜的結果不吉，就得另卜他日，儀節從頭再做一次。

整個過程，可以看出宗人穿梭其中，顯然，這個中介的角色，較之筮宅時的命筮者，忙碌情形大有過之，雖然二人功能可能類似，但宗人似乎更值得探討，這看其佔條列比例便知分曉。

地點、時間都確定好，接下來的重大儀式，就要到下葬的前一日才開始。¹⁴

第參章 啟殯、遷柩

葬前一日的重要準備儀式有啟殯和遷柩。本章亦分二節以說明之。按時間序，先言啟殯。

一、起殯

卜日以後的事要看〈既夕禮〉。篇頭講請啟期和在祖廟門外陳設，之後就進行啟殯。〈既夕禮〉記啟殯之儀節程序云：

1. 二燭俟于殯門外。丈夫髻，散帶垂，即位如初。2.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3.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啟三、命哭。4. 燭入。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5. 踊無筭。6. 商祝拂柩用功布，幘用夷衾。¹⁵

「丈夫髻」若照賈公彥疏鄭玄注之言曰：「髻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髻不見人，則婦人當髻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¹⁶也就是「丈夫髻」的完整說法是：「丈夫免、婦人髻。」（免音問、髻音抓）如此則啟殯的行事如下：

1. 兩名拿火把的等在殯宮門外。男以粗布束髮、女以麻束髮結成喪髻，繫腰的經帶餘頭垂下，分就朝夕哭的男於門外、女在堂上之東側而面西位。（縱排時大致上以北為尊，故若無另外規定，則主人和主婦應各在其排之北首。）
2. 男子將入殯宮時，堂上的女人不哭。主人向來賓行拜禮後，領男子入殯宮門到堂下就東階下、面西之位，並袒露左臂（到遷柩儀式快結束時才會穿回）。
3. 商祝也用粗布束髮、袒露左臂，持大功布入門。走上西階在最後一級停住，不上堂，站在那裏連續三次發出「噫興」的叫聲、再連喊三次「啟殯」、然後命令大家開始哀哭。
4. 拿著火把的二人進門。周祝取銘下堂，與正要上堂取宿奠的夏祝交錯而過。周祝拿起表示死者身分的銘旌，插在庭中掛物的重木上。¹⁷

¹⁴ 這中間的日子也很忙，「筮宅、卜日確定後，就要開始作很多準備，包括外槨的製作、陪葬器物的準備、柩車的洽借等等。」詳葉國良，《中國傳統生命禮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7年），頁211-2。

¹⁵ 鄭注，賈疏，《儀禮》，頁448-9。

¹⁶ 鄭注，賈疏，《儀禮》，頁448。

¹⁷ 依〈既夕禮〉之「記」：「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鄭注，賈疏，《儀禮》，頁484。則在前面拿火把的入門後上堂，站東楹柱之南，面向西；在後面拿火把的入門

5. 主人頓足哀哭，不計次數。
6. 商祝用大功布拂去柩上的灰塵，再用小斂覆屍的被子蓋在靈柩上。

由於這一日還有許多事情要忙，天未明就得開始，因此有拿火把的人。此外，夏祝、商祝、周祝也都各有分工，尤以商祝的任務最為吃重。拂柩和蓋被，則是為遷柩做準備。

二、遷柩

覆蓋好的靈柩，才可以遷到祖廟。遷柩朝祖的儀節程序，〈既夕禮〉云：

1. 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2. 升自西階；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3.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人東即位。
4. 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5.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6. 主人踊無筭，降，拜賓，即位，踊，襲。
7. 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¹⁸

為什麼要遷柩朝祖？《禮記·檀弓》提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孫希旦解釋說：「喪之朝，謂將葬，以柩朝廟也。為人子之禮，出必告，反必面。柩之朝廟，象生人之出必告親，順死者之孝心而為之也。又以死者之心必以離其室為哀，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以致其徘徊而不忍遽去之意，朝廟又兼有此義也。」¹⁹所以將柩遷至祖廟，一為順應死者的孝心；二可減緩死者不忍離去之情。過程如下：

1. 將靈柩遷至祖廟，要用軸車。遷柩時，插著銘旌的重木在前，隨後是奠祭品，接著一火把，後面是靈柩，再接一火把，然後是主人和跟隨的親屬（男在右、女在左）。
2. 靈柩從祖廟的西階抬上堂。祭品放在西階下等候，擺放時祭品正面朝東，以北方為尊位地由北向南陳列。
3. 主人隨靈柩上堂；婦人們跟著上堂，面向東立；主人的親兄弟們則在東階下，面西就位。
4. 在堂上的兩楹柱間，將靈柩調整頭南腳北地安放在夷牀上。主人站靈柩東側，面向西。執重木的人，把重木放在庭中靠南三分之一的地方，像在殯宮那樣。
5. 設奠者拿著席子上堂，鋪在靈柩的西側（婦人們先北挪讓開西側的位子再轉身面向設奠處）。隨即用和殯宮相同的方式陳設奠品，再用巾蓋著。設奠者上、下堂都是走西階。

後站西階的東側，是在堂下，面向北。本文據胡培壅引教繼公言和案《禮》之大例，而採「周祝取銘而降」與「夏祝徹餘飯」之二祝分工，未依鄭玄「（周）祝徹宿奠降」與「夏祝取銘置于重」之說。二說分見胡培壅，《儀禮正義》，頁 1833；鄭注，賈疏，《儀禮》，頁 449。

¹⁸ 鄭注，賈疏，《儀禮》，頁 449-50。

¹⁹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 264。

6. 主人頓足哀哭，不計次數。而後下堂，向來賓行拜禮。然後東階下就位（於親兄弟們之北首），頓足哀哭後，穿好左衣袖（啟殯開始時所袒至此止）²⁰。
7. 喪主之婦和親屬，從死者的腳下方繞行到靈柩東側，面向西站立。

接下來是薦車馬等活動，本文略過。以上遷柩的過程，在條列下，可較明顯看到多在敘述順序、位置、方向，反映出朝祖要注意這些方面。²¹

第肆章 發引、下葬、反哭

仿前兩章，本章亦分節，以順時間序分說葬禮當天的重要三事：發引、下葬、反哭。²²

一、發引

柩車發行至邦國的城門時，會有國君所派代表贈帛，算是這又名「出殯」²³的發引行程之重點儀式，故《儀禮》予以併說：

1.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2. 主人袒，乃行，踊無筭。3. 出宮，踊，襲。4. 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
5. 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²⁴

由於這是為諸侯效力之士的父或母之喪，故該諸侯國之君會派人在發引的路途上致意。包含柩車出發的整個過程分述如下：

1. 商祝執功布在前，指揮柩車的行進。八位士在車兩側牽著帛帶，以維持靈柩的平穩。
2. 主人袒露左臂，於是柩車開始出行，大家照遷柩時的順序排列，主人及親屬等一行人頓足哀哭，不計次數。²⁵

²⁰ 鄭燮馨謂袒與襲：「當移動亡父遺體或柩車時，主人感到亡父已逝，不復往日，心中哀慟難以自持，以袒作為表徵。……禮畢則襲，以具體的著衣動作，提醒為人子者儀節告一段落，哀傷亦須有所節制。」〈《儀禮》裼襲、袒襲考〉《成大中文學報》第49期(2015年6月)，頁17。

²¹ 其實不止遷柩朝祖的空間方位，「儀式中之空間研究實具有重要性，因為具有象徵義涵的文化空間，深刻關係者執禮者生命的轉化和體悟。……三禮書中尤其《儀禮》對於喪禮中空間的變化以及行禮的方位有豐富的記載，為探討其時的生死觀、魂魄觀、家族及倫理關係等層面提供了豐富的可能性。」如「正因為阼階象徵主人之位、適位，故而孝子於喪期中避免於阼階升降，以表現事死如生的精神。」又如「朝廟、遣奠時設奠於柩西，以區別於東方所尚之陽道。……至於柩西則屬神位。……一方面逐漸過渡到鬼神的階段，另一方面，在下葬前又接受供養一如生前。亦可見禮儀空間運用上有關死亡之象徵與關懷。」顯示出儀式的空間安排可作為探究的對象。詳林素娟，〈喪禮儀式中的空間象徵、遞變與倫理重整——以三禮書之喪禮空間象徵、轉化為核心進行探討〉《漢學研究》第33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3-4、16、21。

²² 雖然「大遣奠是在埋葬當天，把靈柩運往墓地前的祭典儀式。這是所有祭典中最為隆重的。除供設奠品以外，還要把所有陪葬明器(專門用來陪葬的器物)陳列出來。」似乎本文應該介紹。但由於「奠是向死者供奉祭品。這是整個治喪過程中最為繁瑣的禮儀。從死到葬，大約要進行十多種不同的祭奠，其中主要有：始死奠、小歛奠、大殮奠、朝奠、夕奠、朔月奠、薦新奠、朝祖奠、大遣奠等。」見張捷夫，《喪葬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3年)，頁50、49。故筆者以為，各類之奠，如同喪服，宜以專文為之，因此本文未予列入說明，然非謂大遣奠不重要。

²³ 「古人遭喪，於未發引前，埋柩於堂前西階之上，其埋柩之穴謂之殯；西階屬賓位，人死以賓禮遇之，故又謂之殯。將屆發引時，啟殯出柩，故發引又謂之出殯。其實今無殯，而仍稱出殯者，古之遺也。」彭天相著，彭衛民箋釋，《喪禮撮要》(臺北：新銳文創，2012年)，頁207。

²⁴ 鄭注，賈疏，《儀禮》，頁466-7。

3. 出宮門時，主人頓足哀哭，接著穿好左衣袖。
4. 到達邦國城門，有國君派的宰夫，前往贈送黑色和淺紅色絲帛一束共五匹。主人放下喪杖²⁶，不哭，站到車前橫木的左側聽命；宰夫則站右側轉達國君辭命。
5. 主人聽罷，屈膝下拜，以額觸地。宰夫登上柩車，將束帛放在靈柩的帷蓋內，然後下車。主人拜送宰夫，回到柩車後原位，重新拿起喪杖，柩車及一行人續往墓地而去。

雖說《儀禮》記載發引程序較簡，可能留給後世出殯得以五花八門的空間，但也讓國君贈帛因此顯得醒目。只要是為國服務的士，其父母死後，國君都會派專人在送葬途中贈以絲帛，顯示為國服務，乃是一種榮耀。

二、下葬

墓穴要在下葬前先做些準備。〈既夕禮〉謂：

1.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2. 茵先入；屬引。3.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4. 皆不哭，乃窆。5. 主人哭，踊無筭，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6. 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賓出，則拜送。7. 藏器於旁，加見；藏苞筭於旁；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實土三。8. 主人拜鄉人，即位，踊，襲，如初。²⁷

儀式中所贈之幣，即方才在柩車行至邦門時，國君派宰夫所贈之玄纁束，經宰夫放在靈柩帷蓋內，要獻給死者的禮物。整個下葬的儀節程序如下：

1. 送葬隊伍到達墓穴前，隨葬的明器要陳設在墓道的東西兩側，以北方為上位，由北向南擺放。
2. 墊柩的粗布先放入墓穴的底部；接著把柩從車上抬下，繫好下棺的繩索。
3. 喪主袒露左臂；眾主人（即喪主和他的親兄弟們）面西排在墓道之東，以北首為尊（故喪主站北方第一位）；眾婦人面東排在墓道之西（主婦站北首）。
4. 這時男女都不哀哭，於是開始落葬。
5. 柩落壙後喪主頓足哀哭，不計次數；之後穿好左衣袖。再將黑色、淺紅色的五匹束帛獻給死者；並行拜禮，以額叩地；起立後頓足哀哭如前。

²⁵ 根據朱熹：「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叙。出門則以白幕夾障之。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皆乘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所，或出郭哭拜辭歸。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而奠，如在家中之儀。塗中遇哀則哭。」《家禮》，王燕均等校點，收於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920。雖乃後世為推廣於庶民之說，但因《儀禮》記發引事略，故亦可參考。

²⁶ 喪杖據考古研究是長138.6公分的苴杖，而非供年長者使用的長194公分的木杖。參沈其麗，《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臺北：中華書局，2017年），頁35。又，「凡父喪用表面焦枯的苴杖，這杖是用竹子做的，不加人工，顏色難看；母喪，由於地位比父親略次一等，就用削了皮的杖，這杖是用桐木作的。究之用桐木，是取同於父親的意思。今日台灣父母喪不戴免，但持孝杖，仍是父竹、母桐，但是卻短到只有一尺左右而已，使杖的意義盡失。」姚漢秋，《台灣喪禮古今談》（臺北：臺原出版社，1999年），頁67。可知當時之材質與現今之長度。姚論喪杖材質是根據《禮記·問喪》之「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可查見於鄭注，賈疏，《禮記》，頁947。

²⁷ 鄭注，賈疏，《儀禮》，頁471-2。

6. 贈獻完畢，喪主袒露左臂，對男賓行拜禮，主婦對女賓行拜禮。而後都返回墓道兩側原位，主人們、婦人們、來賓們輪番踊哭三遍，喪主再穿好左衣袖。來賓退出時，喪主要拜送。
7. 陪葬器具放棺旁，棺上加棺飾；裹豬羊牲體的二苞和盛黍稷麥的三笥（還有裝醢醢脔的三甕及醴酒的二甗）排放棺旁；棺上放大木板²⁸，粗面朝上；上鋪抗席，粗面朝下；加上抗木；然後往墓穴填土夯實，要做三遍，以求緊實。
8. 喪主向幫忙的鄉人們拜謝後，回原位踊哭，再穿好衣袖如前。

落壙時得安安靜靜，都不能哀哭；落壙後喪主捶胸頓足地哀哭。然後才進行一些重要儀式，像贈獻和放陪葬品等。雖然這些儀式裡有輪流踊哭，但落壙後讓喪主先哭一段，再行贈獻的做法，經由不哭與不計次數地踊哭的反差，顯得喪主在獻帛前的哀哭，似乎具有某種意涵。

葬後返回祖廟哀哭，謂之反哭。

三、反哭

眼見落葬，難忍悲痛，必須反哭宣洩。²⁹〈既夕禮〉記反哭之完整流程言：

1.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眾主人堂下東面，北上。²婦人入，大〔丈〕夫踊；升自阼階。³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⁴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
5. 遂適殯宮，皆如啟位，拾踊三。⁶兄弟出，主人拜送。⁷眾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眾主人，乃就次。³⁰

自回祖廟到移至殯宮後全程哭完離開，儀節依序如下：

1. 葬後就返回祖廟哭，喪主進了廟門從西階上堂，面向東站立；堂下的眾主人（此實不含喪主因其已上堂），面向東站立。以北方為上位，由北向南排列。
2. 婦人們入門時，男人們踊哭；婦人們從東階上堂。
3. 喪主夫人進入內室，頓足哀哭，然後出來就堂上之位面向西站立，與男人們輪流依主、婦、賓順序頓足哀哭，一共三遍。
4. 弔唁的來賓們面向北，由代表從西階上堂，安慰道：「這是無可奈何的事啊！」喪主拜而叩首。代表下堂，來賓出門，主人送到門外，再次拜而磕頭。

²⁸ 「折」是「如床之大木板，以承抗席，並便於封壙口。」杜明德，《毛西河及其昏禮、喪禮學研究》，頁 235。

²⁹ 「顯然在『禮』與『哀』兩者，儒家認為應以後者為重，即表達哀傷很重要。」見吳秀碧，〈傳統喪禮儀式在哀傷諮商的省思和啟發〉《輔導季刊》第 52 卷第 1 期(2016 年 3 月)，頁 2。總地來說，「父母亡故，子女悲痛欲絕，但也不能任由子女傷痛頹廢終身，因此安排許多節目以幫助子女宣洩內心的悲苦，並規劃一定的時限，以便於適當地收斂感情，逐漸恢復正常，如親人剛死，可以哭踊無數，大殮之後，則只能朝夕哭，既葬則卒哭，在別人面前就不准哭了，意思是表示能控制住悲傷了，然後還有小祥、大祥、練祭、禫祭等的安排，讓子女得有充分時間平抑悲痛，恢復正常，這都是為順應人情需要而制的禮。」詳周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8 年），頁 4。

³⁰ 鄭注，賈疏，《儀禮》，頁 472-3。引文中有一個「大」字，當為「丈」，才會和下面的「丈夫」相同，意也較順，可能為該版本之誤。「丈」字版可見於如(漢)鄭玄注，(清)張爾岐句讀，《儀禮》，即文行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356。

5. 接著移師殯宮，像啟殯時的婦人在堂上、丈夫在中庭，皆立東而面西，再度輪番踊哭三遍。
6. （有賓留下移來加入輪番踊哭，可能省文，經文未重複寫如同離開廟門時的賓出主送等語，而此賓出應在兄弟出之前。也可能此時之賓，僅留同族兄弟等有親戚關係者。）同族兄弟離開，主人拜送。
7. 眾主人出門時，哭聲停止，喪主闔上殯宮的門，向親兄弟們拱手行禮，大家便前往各自的居喪之廬去也。

葬禮至此結束。從上述可以看到，為將「拾踊三」條列清楚，梳理出了可能省文的部分，讓儀式過程的理解更加合理。不僅拾踊的進行更為明確，也讓參與拾踊的來賓被注意到。當吾人看到來賓參與葬禮的程度能有如此，就容易感受到他們的深厚情誼或同族親戚們的心意。

第五章 結語

單看士喪禮中，葬禮之重要儀式的施行細節，就已如此繁瑣，則整個喪禮的複雜程度，可想而知。然而，誠如周何所言：「這些儀式的安排都是在幫助當事人，一步一步地學習著收斂和隱藏，最後達於完全恢復正常的目的。反過來說，如果沒有那麼深重的痛苦，不需要任何幫助，隨時可以恢復正常，也就不需要這麼多儀式了。」³¹本文雖然無暇論及這些儀節背後的立意和功能，但經由條列出這些儀則的細節，筆者已隱約感覺到，這些禮節具有一股潛在的力量，可以發揮一定的心理及社會功能。

當然，和「士喪禮」有出入的民間喪葬習俗，自有其社會功能與貢獻。或許只要是已經習慣或能接受的儀式行為，便可以產生效果。但碰上對某些儀式行為有疑慮或感到困惑時，雖說是禮失而求諸野，卻不妨反向操作，俗困而求諸禮。這不涉及禮和俗的高低好壞，而是只要能夠作為參考的對象，便已具備價值。³²

因此，筆者整理出《儀禮》中葬禮的筮宅、卜日、啟殯、遷柩、發引、下葬與反哭的儀節程序，供作參考。藉著條列，比較容易發現儀式中的一些凸出面向，譬如「宗人」在卜日的過程中頻頻出現，在條列之下，顯示出比「卜人」還忙，於是他的穿針引線，讓喪家和占卜者之間有個中介的重要性便得以彰顯。若不是條列化，恐易輕忽了他的角色。

又如來賓不僅下葬時「拾踊三」，反哭也有，這樣的參與，是十分深入的。而由於梳理條列就是要把儀式裡每個人的動作交代清楚，這才使得拾踊步驟裡的

³¹ 周何，《禮記——儒家的理想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12年），頁164。

³² 「理解和把握葬禮的本質，首先對『禮』應該做梳理和歸納，從『禮』入手，因為『禮』才是中心詞。」詳郭燦輝，〈對於葬禮中『禮』本質之探析〉《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24卷第二期（2017年6月），頁1。另一方面，「『俗』的型態多半很質樸，甚至可能有些粗野，但『俗』畢竟已經是大家習以為常的行為模式，屬於集體生活的規範，比較貼近庶民的人情處世，故對常民的行為仍有一定的制約力量」，因而此處提到禮、俗，無高低比較意。見杜明德，〈禮的「俗化」與「宗教化」——以現代中國的婚禮與喪禮為例〉，發表於2011年斯洛維尼亞盧布爾亞那大學「一百年的現代中國」研討會，亦收入〈106學年三禮研究授課講義〉（高雄：作者自印，2017年），頁16。

來賓參與更加明確，知道有些人從下葬跟到祖廟和殯宮的反哭，益發容易感受到參與者的深情厚誼。

可見，具備一定深度的條列化，可以讓內容更清晰、明確。至於進一步推敲儀式背後的意義，或和現今習俗做個對照比較，那就不屬於本文的範圍了。

參考書目

一、古籍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漢)鄭玄注，(清)張爾岐句讀，《儀禮》，郎文行校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宋)司馬光，《司馬氏書儀》，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朱熹，《家禮》，王燕均、王光照校點，收於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第七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段熙仲點校，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二、當代專著

- 姚漢秋，《台灣喪禮古今談》，臺北：臺原出版社，1999年。
- 張捷夫，《喪葬史話》，臺北：國家出版社，2003年。
- 彭天相著，彭衛民箋釋，《喪禮撮要》，臺北：新銳文創，2012年。
- 周何，《禮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1998年。
- ，《禮記——儒家的理想國》，臺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12年。
- 葉國良，《中國傳統生命禮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17年。
- 沈其麗，《儀禮士喪禮器物研究》，臺北：中華書局，2017年。
- 買靳，《新編儀禮圖之方位圖：凶禮卷》，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8年。

三、期刊論文

- 杜明德，〈禮的「俗化」與「宗教化」——以現代中國的婚禮與喪禮為例〉，收入〈106學年三禮研究授課講義〉，高雄：作者自印，2017年。
- 吳秀碧，〈傳統喪禮儀式在哀傷諮商的省思和啟發〉《輔導季刊》第52卷第1期，臺北：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6年3月。
- 林素娟，〈喪禮儀式中的空間象徵、遞變與倫理重整——以三禮書之喪禮空間象徵、轉化為核心進行探討〉《漢學研究》第33卷第4期，2015年12月。

- 徐福全，〈臺灣喪禮中的經學成分及其應世改變〉《中正漢學研究》第 23 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6 月。
- 郭燦輝，〈對於葬禮中『禮』本質之探析〉《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 24 卷第二期，湖南：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2017 年 6 月。
- 彭美玲，〈凶事禮哭——中國古代儒式喪禮中的哭泣儀式及後世的傳承演變〉《成大中文學報》第 39 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2012 年 12 月。
- 葉國良，〈論《儀禮》卜筮與求日擇人的幾個問題〉《中正漢學研究》第 23 期，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 年 6 月。
- 鄭雯馨，〈《儀禮》禘襲、袒襲考〉《成大中文學報》第 49 期，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2015 年 6 月。

四、學位論文

- 杜明德，《毛西河及其昏禮、喪禮學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系博士論文，1999 年 6 月。